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现将监事会在 2015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5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5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4、关于《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关于《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2015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三）201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并

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201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2015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变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与出售资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与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15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5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该报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出具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建立和实施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内部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对制度进行修改。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执行《内部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公司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

三、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2016年的主要工作计划有：

（一）抓好监事的学习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2016 年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